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2.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鹏基”）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电子”）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深业鹏基控股股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

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